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098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杨维国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的 32,749,476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到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
杨维国	是	9,430,086	2016年8月22日	2018年10月8日	海通证券	10.02
		3,319,390	2017年8月22日	2018年10月8日		3.53
		20,000,000	2018年8月21日	2018年10月8日		21.24
合计	--	32,749,476	--	--	--	34.78

2016年8月22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,250,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。2017 年 8 月 22 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,200,000 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，并将上述共计 8,450,000 股公司股份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，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318,854,761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

5.088139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1,092,495 股。因此，上述杨维国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分别调整为 9,430,086 股、3,319,390 股。

2018 年 8 月 22 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 9,430,086 股、3,319,390 股以及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补充质押的 20,000,000 股，共计 32,749,476 股公司股票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。

2018 年 9 月 21 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共计 32,749,476 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,159,1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57%，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2,749,47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81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8,285,26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8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